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5_BC_80_E 6 94 BE E5 BC 8F E8 c33 39481.htm 第一条 为促进证券投 资基金的发展、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开放式 基金")的公开募集设立、运作及其相关活动,保护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 条 开放式基金活动及与该活动相关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 织,应当遵守本办法;本办法未规定的,应当遵守《暂行办 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。 第三条 开放式基金可以按照本办法, 在规定的场所和开放时间内,由投资人向基金管理人申请申 购基金单位;或者应基金投资人的要求,由基金管理人赎回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。 第四条 开放式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设 立。 开放式基金的设立,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 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审查批准。 第五条 申请设立开放式 基金,除应当遵守《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(三)、(四)、(五)项 的规定外,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有明确、合法、合理 的投资方向;(二)有明确的基金组织形式和运作方式;(三) 基金托管人、基金管理人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。 第六条 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,除应当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第八 条的规定报送材料外,基金管理人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开放式基金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。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,中国证监会不受理其设立开放式基金的申请:(一)因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正在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调查; (二)因公司高级管理层变动、与公司有关的诉讼、仲裁等重

大事件,可能或已经对所管理的基金运作造成不良影响;(三)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 开放式基金设立申请获得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设立募集; 超过6个月尚未开始设立募集的,原申请内容如有实质性改变 ,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;原申请内容没有实质性改变的,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。 第九条 开放式基金的设立募集期限 不得超过3个月。设立募集期限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计算 。 符合下列条件的,开放式基金方可成立:(一)设立募集期 限内,净销售额超过2亿元;(二)在设立募集期限内,最低认 购户数达到100人。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,该基金不得成立。基 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募集费用,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 存款利息,应当自募集期满之日起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。 第十条 开放式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内,其有效持有人数量 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,或者连续20个工作日最低基金 资产净额低于5000万元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 会报告,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。第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可以对单个帐户持有开放式基金单位的比例设置 限制,并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。 第十二条 开放 式基金成立初期,可以在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期限 内只接受申购,不办理赎回,但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。 第十三条 开放式基金可在基金契约及招募说明书中载明预期 的基金规模,在达到预期的基金规模后,可不再接受申购申 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i方i回 www.100test.com